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议程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部分光伏电站项目的实际建设条件不满足，业主方取消建设等原因，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以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公司拟对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的36个光伏电站项目进行调整，绿色公司债券的其他发行条件不变。调整后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光伏电站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361,100
3.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王明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职董事7人，出席1人，_ Hong Daniel、施庆华、彭开臣、李强、李德芳、杜兴强_ 因工作关系无法出席；

2.公司在职监事3人，出席1人；

3.董事会秘书叶顺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6,361,1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沈纬、杨奇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的相关规定，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定期披露2017年第一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2017年第一季度光伏发电量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20MW集中式光伏电站	内蒙古包头市	20	1694.05	564.025	564.025
小计					0.99

5.6MW分布式光伏电站 安徽省宿州 5.60 1063.07 1067.03 1.02

1MW分布式光伏电站 福建省南平市 1.00 26.04 26.04 1.02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的相关规定，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定期披露2017年第一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2017年第一季度光伏发电量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20MW集中式光伏电站	内蒙古包头市	20	1694.05	564.025	564.025
小计					0.99

5.6MW分布式光伏电站 安徽省宿州 5.60 1063.07 1067.03 1.02

1MW分布式光伏电站 福建省南平市 1.00 26.04 26.04 1.02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7-02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同意续聘信永中道华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道华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能够胜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道华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任期一年，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道华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一年，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道华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任期一年，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道华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一年，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道华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一年，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止。